

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話	
		地址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
		(預計)參加人數	
活動內容		營利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
		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，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。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
使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 備註：請填寫「借用具體時間表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使用： 布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
費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合計金額： 元
	清潔管理費	新臺幣： 元	
	冷氣空調費	新臺幣： 元	
	電燈照明費	新臺幣： 元	
	保證金	新臺幣： 元	
	其他費用		
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俟申請核准後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	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會計室	校長 批示